

網路假訊息之刑事不法研究

林書立*、吳志勇**

目 次

壹、序論	(一) 訊息發表人責任
貳、文書與網路訊息	(二) 數位平臺責任
一、文書	(三) 新聞媒體責任
二、網路訊息	(四) 網路供應商責任
(一) 文字性的比較	三、小結
(二) 有體性的比較	肆、假訊息犯罪以危險犯立法模式之商榷
(三) 意思性的比較	一、危險犯立法之問題
(四) 名義性的比較	二、我國有關網路假訊息之立法
(五) 持續性的比較	三、小結
(六) 複製品之比較	伍、結論與建議
三、小結	一、結論
參、網路訊息與言論自由	二、建議
一、網路假訊息	(一) 修法
(一) 偽造訊息行為	(二) 數位平臺自律
(二) 誤傳假訊息行為	(三) 網民自律
(三) 假新聞行為	
二、網路言論自由	

關鍵詞：網路犯罪、假訊息、言論自由、網路中立性

Keywords：Cybercrime, False Information, Freedom of Speech, Net Neutrality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究員、駐澳洲連絡官，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 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本文通訊作者。

作者誠摯地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本文的指正及意見，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本人承擔。

摘 要

近年來假訊息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足以改變一國選舉的結果。2020 年美國大選，假訊息戰益發慘烈，導致各新聞媒體、網路社交平臺採取自律措施，防止假訊息擴散。惟自律措施卻引發侵害言論自由的爭議，假訊息議題有深入研究的迫切需求。

本文第一部分，探討文書與網路訊息的差異，從文書特性來比較網路訊息的法律意義，再從偽造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文書罪行為來理解假訊息行為，但網路特性的影響力遠遠超越文書，其定義仍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

第二部分，從分類上定義假訊息，依訊息之內容、行為人之行為態樣為分類，分為偽造訊息行為、誤傳假訊息行為及假新聞行為，接續比較網路世界與實體世界的言論自由保障，並從日、美二國司法實務見解探討匿名言論保障及對新聞媒體的「編輯裁量權不可侵犯性」原則探求新聞自由。

第三部分則探討現行以危險犯的立法模式，採取管制措施產生的效應，是否會侵蝕現代民主法治，牴觸刑法謙抑性原則、罪責原則。

最後則是綜合對假訊息犯罪的主題，從立法到自律原則，提出本文研究心得與建議。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Law of False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Lin, Shu-Li、Wu, Chih-Yung

Abstract

The severity of the impact of false information in recent years is sufficient to change the outcome of a country's elections. In the 2020 U.S. election, the false information war has become fierce, causing news media and online social platforms to adopt self-regulatory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false information. However, it has triggered controversies that violat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issue of false information has an urgent need for research.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abou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ocuments and Internet messages, compares the legal significance of Internet messages